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8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5842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112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（泰雅族語）學分班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學分班資訊摘擇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4日（星期二）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件。
 - 1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LkAWq>。
 - 2、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 - (三)招生對象（依錄取順序）：
 - 1、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



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- 2、中等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- 3、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(四)招生人數：18人。

(五)修課期程：112年9月至113年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後另行通知。

(六)上課時間：學期間週六排課，上課時間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為原則；部分課程採平日夜間同步遠距。

(七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
(八)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、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）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三、檢附旨案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